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1、汉德邦概况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邦")成立于2004年4月,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出资10,000万元,持有90.91%的股权,陈伟英出资1,000万元,持有9.09%的股权。主营业务:内墙板、外墙板、楼承板等新型建材的生产和销售。

2、本次收购股权情况

考虑到汉德邦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经股东各方协商,公司本次拟收购陈伟英所持有的 汉德邦 9.09%的股权。陈伟英女士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汉德邦股权,并同意此次股权 转让价格按照初始出资额确定,即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此次股权转让总价 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汉德邦 100%的股权,汉德邦的公司类型将变更为《公司法》所规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责成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汉德邦具体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